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322-XLCH-G2025-0002002)

甲方: 沛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徐州易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 沛县消防救援大队

鉴于该项目为丙方实有项目, 根据消防设备购置(消防大队)项目(灭火救援类器材)采购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设备直接交付丙方为丙方所有, 丙方负责设备的签收、验收、使用、管理与维护等相关工作, 并协同甲方做好货款的相关支付工作。丙方自设备全部安装、并经验收完成后应记入丙方单位固定资产账务并进行固定资产正常管理, 同时将固定资产入账记录送甲方备案。

一、产品名称及单价

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双光无人机	大疆Matrice4T 原厂标配无人机*1个, 原厂电池*1块, 原厂充电管家*1个, 原厂机损险、100万三者险(无免赔)*1年; 另配原厂喊话器*1个, 原厂探照灯*1个, 原厂图传增强模块*2个	台	6	41800	250800	(需满足为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维修、更换和质保、检验等所有费用)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有正偏离,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无人机机场 套装	大疆机场3+Matrice4TD 包含无人机机场*1个, 配套无人机*1个, 电池*1块, 原厂机损险、100万三者险(无免赔)*1年; 另配原厂喊话器*1个, 原厂探照灯*1个, 原厂RTK基站固定安装版(用于机场与无人机之间远距离信号中继传输)*1, 原厂图传增强模块*1个, 原厂遥控器*1个, 强弱电施工安装*1项。	套	1	148000	148000	
无人机电池	大疆BPX345	块	18	1100	19800	

5G音视频布控球	清新互联TSP260-D	台	2	28950	57900	
5G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清新互联TSP210	台	6	16800	100800	
对讲机	海能达HP780	台	40	4480	179200	
对讲机电池	海能达BP2403	块	6	480	2880	
卫星电话	LeSat F4	台	8	3850	30800	
POC手机	优尚丰B8900	台	6	3080	1848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人民币

（¥：80866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付款条件

3.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2.1 合同总价的 50 %，在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全部安装、并经丙方签收，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且有丙方相应代表签字，）在财政资金计划批复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2.2 合同总价的 50 %，设备全部安装、并经丙方验收完成试运行六个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且有丙方相应代表签字）和验收报告，在财政资金计划批复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3 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丙方签署的相关证明等,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定后45天(不得高于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由丙方、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交货地点为:沛县红光路79号。交货方式验收合格后双方清点数量无误后移交货物,交货时丙方、乙双方均要有人在场负责清点移交。若乙方货物验收未合格,乙方应收回货物,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货物交付使用。

五、质量保证及技术准备

5.1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与招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进口装备应有货物进口报关单。

5.2乙方所供装备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装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装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消防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 供应商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5.3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装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①装备现场安装、启动、调试;②装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③对丙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④提供装备使用说明、音视频等资料。⑤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上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6.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6.2丙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退还(无息退还)。

6.3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

6.4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2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对讲机产品质保2年,其他产品质保1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8.3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九、调试和验收

9.1丙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丙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丙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丙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9.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丙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4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工作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丙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9.5验收时丙、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6乙方供货的产品经丙方2次验收不合格,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丙方解约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首付款。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丙方指定地点。

10.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乙方48小时前通知丙方,以准备接货。

10.4货物在交付丙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丙方指定的地点丙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11.1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丙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11.2丙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丙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或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1.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丙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丙方一律拒收该货物,乙方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厂家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丙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约,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转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乙方将本合同转包,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总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丙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沛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11-13

单位地址: 沛县沛公路2
号主楼5楼

电话:

邮政编码: 221600

乙方:

徐州易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尊

签订日期: 2025-11-13

单位地址: 沛县沛公路南侧
华西.格林春天2号楼2单元
004号房

电话: 13815391518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工行沛县正阳路
支行

账号:

1106027009300022319

丙方:

沛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 杨成

签订日期: 2025-11-13

单位地址: 沛县红光路79
号

电话: 18661231085

邮政编码: 221600

